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錦星  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或6864  
電子信箱：0991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0901485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148511\_Attach01.pdf、1090148511\_Attach02.xls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



資訊及科技教j109/06/18 16:04



121090054813 有附件